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客观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并认真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4 家，审计收费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

等多个行业，其中，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情况下，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风险及舞弊、年度审计重点、审计结论等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第一次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4 年度审计的工作汇报，并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第二次沟通会，对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沟通。

（四）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 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审议同意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